

彰化縣海埔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 /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09年9月7日 8時00分				地點	新 公 室		
出席者	校長	翁培宏	教學組長	叶信	五年級代表	李中合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洪敏倩
	教務主任	李世學	一年級代表	楊麗雅	六年級代表	柯亞帆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張淑慧
	學務主任	楊雅欣	二年級代表	張嘉茹	語文領域代表	林育名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蔡自強
	總務主任	謝	三年級代表	盧美惠	數學領域代表	林子琪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賴慧如
	輔導主任	曾美玲	四年級代表	蔡沐如	社會領域代表	許靜龍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蔡海
	(研發)組長	李世學	(特教)代表	林錦麟	(教師會)代表	劉朝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李世學		
主席	校長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彰化縣海埔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 2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0 年 1 月 11 日 8 時 0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孫瑞雲	教學組長	吳月玲	五年級代表	李坤合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洪衍偉
	教務主任	李也學	一年級代表	楊麗雅	六年級代表	柯丞淵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阮淑慧
	學務主任	柯丞淵	二年級代表	張嘉茹	語文領域代表	林育全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許百佳
	總務主任	陳建仲	三年級代表	高美慧	數學領域代表	林子瑋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賴慧如
	輔導主任	高美玲	四年級代表	蔡淑卿	社會領域代表	陳松翰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黃宇倫
	(研發)組長	李也學	(特教)代表	林錦麟	(教師會)代表	陳建仲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李也學		
主席	校長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彰化縣海埔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 3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0年2月22日 8時00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施協鑫	教學組長	何江	五年級代表	李中合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洪啟偉
	教務主任	李也學	一年級代表	楊麗雅	六年級代表	柯淑淵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張淑娟
	學務主任	柯淑娟	二年級代表	張嘉茹	語文領域代表	林育名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許百佑
	總務主任	謝新	三年級代表	盧美惠	數學領域代表	林子淇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賴慧如
	輔導主任	曾美玲	四年級代表	蔡淑卿	社會領域代表	許振龍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黃宗遠
	(研發)組長	李也學	(特教)代表	林錦麟	(教師會)代表	謝朝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李也學			
主席	校長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彰化縣海埔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 4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0 年 5 月 10 日 8 時 0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施培鑫	教學組長	何志信	五年級代表	李坤全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洪筱倩
	教務主任	李也榮	一年級代表	楊麗雅	六年級代表	柯由琳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邱淑慧
	學務主任	柯淑娥	二年級代表	張嘉玲	語文領域代表	林郁名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許不依
	總務主任	陳斯卿	三年級代表	盧美李	數學領域代表	林子淇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賴慧如
	輔導主任	曾美玲	四年級代表	蔡添卿	社會領域代表	許松龍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黃家治
	(研發)組長	李也榮	(特教)代表	林錦慶	(教師會)代表	陳子伊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主席	校長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